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115年10月21日
凱基信字第1150000514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凱基台灣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3檔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5年10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56381號函及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辦理。
- 二、旨揭3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明細臚列如下：
 - (一) 凱基台灣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代號00407A)
 - (二) 凱基台灣精五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 凱基開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旨揭基金為提升投資運作彈性，依金管會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規定，放寬以投資國內股票為限之股票型基金與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運用基金投資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10%者，得不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十七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加計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5%為限，爰修訂信託契約有關投資單一上市公司股票限制之相關條文，修正後條文於本公司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 四、此外，「凱基台灣精五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凱基開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亦配合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同步修正基金信託契約相關條文；前述基金信託契約修訂有關基金投資承銷股票投資限制之規定，依據金管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規定，應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據此施行日訂為115年12月21日。其餘修正事項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 三、「凱基開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另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含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既有投資人之權益，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併同增訂經理公司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俾利保護投資人權益，**惟反稀釋費用機制之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
- 四、本公告除上傳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 外，另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kgifund.com.tw>) 上公告；有關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kgifund.com.tw>)查詢。
- 五、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訂相關條文如下：



(一) 凱基台灣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六項 第二十二款	六、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二十二)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前述第(七)款及第(十八)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加計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項	六、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據金管會2026/4/24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放寬投資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之投資限制，爰增訂本款。



(二) 凱基台灣精五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 三 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 三 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 一 項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陸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第 一 項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陸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陸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億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以下稱「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第 一 款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第 一 款	(二)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第 二 項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u>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u>	第 二 項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 <u>追加發行時亦同。</u>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第 三 項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 <u>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u> 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 三 項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u>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u>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第 十 一 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 十 一 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 二 項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第 二 項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配合信託契約
第 一 款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	第 一 款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款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第三款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年報。	範本，爰酌修文字。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六項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或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配合第3條第1項刪除募集上限之規定，爰刪除追加募集之規定。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七項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七項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十一款	(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第十一款	(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二；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0款之規定，爰修訂本款。
第十二款	(十二)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十二款	(十二)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0款之規定，爰修訂本款。
第二十款	(二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款	(二十)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之規定，爰修訂本款。
第三十一款	(三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前述第(八)款前段及第(二十)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加計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據金管會2026/4/24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放寬投資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之投資限制，爰增訂本款。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u>			
第九項	九、前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 <u>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及第(三十一)款</u> 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九、前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 <u>及第(二十六)款</u> 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前述第7項增訂第31款，爰酌修文字。
第卅一條	通知、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公告	
第二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第二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第七款	(七)本基金之 <u>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 。	第七款	(七)本基金之年報。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三) 凱基開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項 第二十三款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二十三、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	第一項 第二十三款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二十三、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 <u>銷售費用</u> 。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以下稱「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三十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	第一項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 <u>最高為新台幣一百億元</u> ，最低為新台幣三十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 <u>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十億個單位。募集達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並符合金管會規定，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u>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第二項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九十年九月十一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四十五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u>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u> 。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	第二項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九十年九月十一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四十五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 <u>募集之</u> 。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 <u>追加發行時亦同</u> 。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第三項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 <u>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u> 。	第三項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u>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u>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九項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	第九項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 <u>附件一</u> 「 <u>受益憑證事務處</u>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規定。		理規則」規定。	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 <u>銷售費用</u> ， <u>銷售費用</u> 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第四項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 <u>申購手續費</u> 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 <u>申購手續費</u>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 <u>申購手續費</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 <u>銷售費用</u> 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 <u>銷售費用</u>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 <u>銷售費用</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第十項	十、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 <u>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u> ，該 <u>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u>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 <u>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u> ，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文字。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三項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規定辦理。	第三項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有 <u>關法令及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規定辦理。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第七款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七) <u>反稀釋費用</u> 。	第四項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文字。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	第一項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六款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第六款	(六)召開受益人 <u>大會</u> 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第一項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第二款	(二)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第二款	(二)受益人 <u>大會</u> 表決權。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第二項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第二項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 <u>保管</u> 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第三款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第三款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四項	十四、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 <u>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u>	第十四項	十四、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 <u>大會</u> 。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第十三條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項	十、金管會指定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第十項	十、金管會指定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 <u>大會</u> 時，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上市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公債、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金融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上市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公債、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金融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8條，爰酌修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債券及經 <u>金管會</u> 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債券及經 <u>財政部</u> 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第七項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七項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一款	(一)不得投資於 <u>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u> 。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第一款	(一)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 <u>櫃檯買賣第二類之股票</u> ，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第四款	(四)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 <u>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u> 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第四款	(四)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第十款	(十)投資於任一 <u>上市或上櫃公司</u> 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第十款	(十)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二；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0款之規定，爰修訂本款。
第十一款	(十一)經理公司經理之 <u>全部</u> 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一款	(十一)經理公司經理之 <u>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0款之規定，爰修訂本款。
第十三款	(十三)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 <u>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u> 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第十三款	(十三)不得投資於 <u>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受益憑證；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爰刪除本款。
第十四款	(十四)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十四款	(十四)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第十五款	(十五)投資於 <u>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五款	(十五)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第十六款	值之百分之二十； (十六)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 <u>上市證券投資信託</u> 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第十六款	(十六)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 <u>年度</u> 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七款	(十七)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 <u>月份</u> 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第十七款	(十七)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 <u>事業經理之基金時</u> ，不得收取經理費；	第十八款	(十八)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爰刪除文字。
第十九款	(十九)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款	(十九)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部分，經理公司不得計收經理費；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款	(二十)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前述第(七)款及第(十九)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加計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十款	(廿一)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一款	(二十一)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據金管會2026/4/24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放寬投資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之投資限制，爰增訂本款。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款	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二)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本基金投資標的，配合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文字。
第八項	八、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五)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爰增訂文字。
第九項	九、前第(七)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至第(十六)款及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二)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八項	八、前第(七)款至第(十一)款、第(十四)款至第(十七)款及第(廿一)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四項	四、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第四項	四、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 <u>大會</u> 之決議調降之。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	第一項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明書之規定，以書面、<u>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u>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u>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u>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一千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u>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一千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文字。
第 六 項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 六 項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u>為之</u>。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第 九 項	九、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一項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第一項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文字。
第一款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第一款	(一)受益人 <u>大會</u> 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第二十三條	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三條	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一項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保管機構：	第一項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保管機構：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第一款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保管機構者；	第一款	(一)受益人 <u>大會</u> 決議更換保管機構者；	
第三款	(三)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 <u>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第四款	(四)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 <u>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保管機構保管者；</u>	第三款	(三)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 <u>更換者；</u>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第六款	(六)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第一項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第四款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第四款	(四)受益人 <u>大會</u> 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項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保管機構擔任。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第二項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應由保管機構擔任。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大會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第三項	三、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第三項	三、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配合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受益人會議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擔任原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受益人 <u>大會</u> 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擔任原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範本，爰酌修文字。
第七項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 <u>大會</u> 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 <u>大會</u>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第一項	一、依法律、命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 <u>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u>	第一項	一、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 <u>規定</u> 或依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 <u>大會</u> 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集受益人 <u>大會</u> ；經理公司不能召集時， <u>受益人大會</u> 得由保管機構或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集之， <u>但本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u>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第二項	二、 <u>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第二項	二、有前項應召集受益人會之事 <u>由發生時</u>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經理公司或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大會。 <u>前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受請求之人應為是否召集之通知，如決定召集受益人大會，則應自受益人請求提出日起七十五日內召開受益人大會。受請求之人逾期未為是否召集之通知時，前開受益人得報經金管會許可後，自行召集受益人大會。</u>	
第三項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 <u>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u>	第三項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益人大會：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第一款	(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款	(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第六款	(六) <u>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u>	第六款	(六)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第四項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 <u>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u>	第四項	四、受益人大會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集。 <u>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集受益人大會，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為表示並加具留存印鑑(如係留存簽名，則應親自簽名)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u>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第五項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u>	第五項	五、受益人大會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大會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u>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第一款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第一款	(一)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第三款	(三) <u>變更本基金種類。</u>	(新增)	(新增)	
第六項	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六項	六、受益人大會應依本契約附件二「受益人大會規則」之規定辦理。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第五款	(五)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第五款	(五)召開受益人 <u>大</u> 會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第二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第二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第七款	(七)本基金之 <u>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 。	第七款	(七)本基金之 <u>年報</u> 。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第八款	(八)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文字。
第九款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第八款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款次調整。
第十款	(十)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文字。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 <u>大</u> 會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 <u>大</u> 會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刪除，其後條次向前移)	第三十五條	附件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爰刪除本條。
	(刪除)		本契約之附件一「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附件二「 <u>受益人大會規則</u> 」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爰刪除文字。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第二項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第二項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 <u>大</u> 會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刪除)	附 件 一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爰刪除附件。
	(刪除)	附 件 二	<u>受益人大會規則</u>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爰刪除附件。